

表十二
會計例行報表

表 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年度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其他	
			獎助學金		其他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留本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填表說明：表 12-2

1. 年度 <u>歷史資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2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 本表於 100 年 3 月填報時，請填報最近 5 年資料，爾後每年僅需更新最新年度資料即可。例如：100 年 3 月請填報 95、96、97、98、99 年度之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至 101 年 3 月時僅須填報 100 年度之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
2. 接受捐贈總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含一般捐贈、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等，其科目依「國立大專學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受贈公積」等科目。
3.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額，該捐贈者未指定捐贈金額之用途。
4. 指定用途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獎助學金」之「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如以本金孳息作為獎學金等。 ◆ 「指定為資本支出用途」係指其捐贈款項之用途經捐贈人指定所捐贈款項須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金額。
5. 實體捐贈	請分別填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其他(不屬上開項目之實體捐贈)之金額，並請逐項說明接受實體捐贈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之含括內容。
備註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且填寫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表 12-3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公校 3 月填報)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政府補助款			D. 學校自籌支出經費	進駐家數 (E)	該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I. 平均每家所繳之配合款金額 (I=A/E)	J. 平均輔導 1 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 (J=H/E)	K. 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 (K=F/H)
	收入 (A)	支出 (B)	餘絀	收入	支出 (C)	餘絀			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 (F)	其他 (G)	H. 合計 (H=B+C+D=F+G)			

填表說明：表 12-3

1. 年度 <u>歷史資料</u>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2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2. 進駐廠商繳款	◆ 請填報進駐廠商繳款總金額。
3. 政府補助款	◆ 請填報政府補助款總金額。
4. 進駐家數	◆ 請填寫進駐育成中心之廠商數，並包括畢業之廠商數。
7. 該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 請分別依【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其他】填報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 由系統自動計算「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及其他」之費用。 ◆ 合計將由系統自動計算「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及「其他」之加總產生，惟其金額應與「進駐廠商繳款支出及政府補助款支出之合計」相等。
1. 平均每家所繳之配合款金額	◆ 由系統自動計算，平均每家繳款金額係等於(進駐廠商所繳配合款 ÷ 進駐家數)。
9. 平均輔導 1 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	◆ 由系統自動計算，平均輔導 1 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係等於(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之合計 ÷ 進駐家數)。
10. 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	◆ 由系統自動計算，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係等於(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之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 ÷ 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之合計)。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版)(公校3月填報)

項目	收入金額	人事費用																						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6項自籌收入50%為上限所支出6項收入比率	補充說明																	
		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										B. 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6項自籌收入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									人事支出																					
		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行政人員			退休人員慰問金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			編制外人事費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未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B)	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A+B)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小計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占收入%	金額	人數	占收入%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小計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占收入%	金額	人數	占收入%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100 決算數																																										
6項自籌收入小計 c=c1+c2		此列免填																																								
學雜費收入 C1																																										
5項自籌收入 C2																																										

填表說明：表 12-5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例如 102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預、決算資料。
2. 項目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分別依各項調查內容填報【100 決算數；6 項自籌收入小計(系統計算)；學雜費收入；5 項自籌收入】之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項自籌收入小計請分別填報【學雜費收入；5 項自籌收入金額】之決算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雜費收入：請填報學雜費收入(淨額)，亦即以學雜費收入扣除學雜費減免經費。 b. 5 項自籌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各校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前項收入範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b)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c) 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d) 產學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e) 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2) 6 項自籌收入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學雜費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之加總金額。
3. 收入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 100 年度決算數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總和之決算數。
4. 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分別依職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退休人員慰問金】等種類分別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請填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金額；人數】，其中金額請分別填報【本薪與加給金額；兼職酬金】；其中「研究人員」係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所聘任本職為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2) 【退休人員慰問金】請填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金額；人數】。 ◆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占「決算數」之百分比。
4. B. 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 為上限所支給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分別填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編制外人事費；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各項資料。 ◆ 依行政院核定之原則，有關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 為上限所支給者，係以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為範圍。 ◆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及 97 年 10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3191 號函規定填報。 (2) 請依職員類別【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分別填報【金額；人數】。 (3)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金額及人數之總和。 (4)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占預算數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 編制外人事費：

	<p>(1) 請依編制外之職員類別【專任教師；兼任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分別填報【金額；人數】。</p> <p>a. 專任教師(編制外)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或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教學人員，且確為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p> <p>b. 兼任教師(編制外)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或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教學人員，且確為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並支給合格兼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p> <p>c. 研究人員(編制外)：係指由學校 6 項自籌所支應之行政職之研究助理、專任研究助理、計畫性研究助理等人員。</p> <p>d. 行政人員(編制外)：係指依學校人事任用之規定，屬編制外之行政人員者。</p> <p>(2) 編制外人事費不含外包人力之費用。</p> <p>(3)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出兼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之金額及人數之總和。</p> <p>(4)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外人事費占預算數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p> <p>◆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1) 請填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金額；人數】。</p> <p>(1)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p>
5. 人事支出合計	<p>◆ 未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B)：系統自動計算「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之項下所有金額總額。</p> <p>◆ 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A+B)：系統自動計算「A.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與「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之項下所有金額總額。</p>
6. 學雜費與 5 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	<p>◆ 「學雜費與 5 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係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人事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之比率。</p> <p>◆ 比率之計算，將由系統自動計算 100 決算之【未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B)】÷「6 項自籌收入(C)」之值。</p>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且填寫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表 12-6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學雜費減免補助 (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改善無障礙環境學 校自籌經費	特教學生輔導工作 (資源教室) 學校自籌經費	小計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特教經費	合計
----	-----------------------------------	----------------------------	-------------------	------------------------------	----	------------------	----

填表說明：表 12-6

1. 年度 <u>預期資料</u>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 102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預算資料。
2.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預算總金額(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3.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獎助學金預算總額(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4. 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自籌經費	◆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環境之自籌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 ◆ 有關「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自籌經費」之認列係由學校自行認列。
5. 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自籌經費	◆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用於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之自籌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 ◆ 有關「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自籌經費」之認列係由學校自行認列。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教經費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自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特教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7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年度	次年度 學雜費減免	次年度 獎助學金	次年度 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 合計	當年度 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 合計
----	--------------	-------------	-------------------------	-------------------------

填表說明：表 12-7

1. 年度 <u>預期資料</u>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 次年度預算資料 ，例如 102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預算資料。			
2. 次年度學雜費減免	◆ 請填報 次年度 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收支餘絀表」項下之「學雜費減免」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			
3. 次年度獎助學金	◆ 請填報 次年度 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之「獎助學員生給與」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4. 次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 由系統自動計算 次年度 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5. 當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 請學校填報 當年度 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加總金額。 ◆ 如 101 年度預算無遭刪減，則應等於上一年度查填之金額。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8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公校 3 月填報)

科目名稱	前一年度決算經費(單位:元)	說明
一、放(墊)款		指以自有資金對各經濟部門之計息融資。
1、政府		指對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等之融資。
2、公營事業		指對台電、中油、台糖等公營事業之融資(不包括公營機構)
3、民營事業		指對民營企業之融資
4、金融機構		指對金融機構之融資
5、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指對個人及非營利團體之融資
6、國外		指對非居民之融資
7、減：備抵呆帳	減：	為放款之減項科目，前面不須加負號。
二、附條件交易		指從事各種有價證券之附條件交易。請附註說明_____
三、有價證券及投資		=(-)+(二)，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合計數
(一) 金融資產		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取得成本，即不含評價調整
1、短期票券		指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可專讓定存單等。請附註說明_____
2、政府債券		指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
3、國內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		指國內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受益憑證，如股票型基金、ETF 等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其他企業權益		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事業股權。
8、非營業基金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指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請附註說明_____
10、其他		非屬上述各項之金融資產，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請附註說明_____
11、減：備抵跌價損失	減：	為有價證券及投資之減項科目。(未適用 34 號公報者填之)
(二)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指各項有價證券及投資之評價調整(適用 34 號公報者填之)

1、短期票券		
2、政府債券		
3、國內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7、其他企業權益		
8、非營業基金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10、其他		
說明：	<p>1. 本表僅針對資產負債表之特定金融性資產科目調查，不動產、應收及預付款等其他科目不列入調查。</p> <p>2. 經濟部門劃分之標準請參見附表。</p> <p>3. 本調查表中之有價證券係指所有權確屬該機關者，代管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不計入。</p> <p>4. 金融資產請按本表所列之工具別區分。同一金融工具可能分別歸屬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券等金融性資產，請彙總後填入(一)金融資產項下。其對應之評價調整則填入(二)金融資產評價調整。</p> <p>5. 單位如無上開資產，亦請填"0"。</p> <p>6. 本表填報資料係以交易事項查填非以會計科目查填。</p>	

填表說明：表 12-8

1. 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2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決算資料。
備註	◆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算數(單位:元)
4100	各項收入	
4110	學雜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51	補助收入	
4152	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90	其他收入	
5100	各項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產學合作收入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A0	其他支出	

	本年度純餘(絀)	
5111、5114、5121、 5124、5131、5134、 5151、5154、5161、 5164、5171、5174	人事費(含退休撫恤)	
5116、5125、5135、 5155、5165、5175	折舊及攤銷	
說明：本表為表示預計本年度及估計上年度「收支餘絀」、「人事費」及「折舊及攤銷」之報告。		

填表說明：表 12-10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 102 年 12 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102 學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之預算經費。 ◆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11.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單位:元)
1300	固定資產	
1310	土地	
1321	土地改良物	
1331	房屋及建築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圖書及博物	
1361	其他設備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81	租賃資產	
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折舊	
1329	土地改良物	
1339	房屋及建築	
13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69	其他設備	
	圖書及博物(本期報廢數)	
1389	租賃資產	
1399	租賃權益改良物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無形資產	
1411	專利權	
1421	電腦軟體	
1431	租賃權益	
1491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攤銷	
1419	專利權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單位:元)
1429	電腦軟體	
1439	租賃權益	
1499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編表注意事項：

1. 本表表示本學年度內，預計財產增減及其結存情形之報告。
2.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資產：係為估列本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金額。
3.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係為估列本學年度所提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總金額。

填表說明：表 12-11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 102 年 12 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102 學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表」之預算經費。 ◆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12. 私立大專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經常門現金收入	
4110	學雜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90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產學合作收入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A0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1 1350	圖書及博物	
1361	其他設備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1374	預付設備款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411	專利權	
1421	電腦軟體	
1431	租賃權益	
1491	其他無形資產	
1511 1510	遞延費用	
1591 1590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310	土地	
1320	土地改良物	
1330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1371	預付土地款	
1372、1373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本期現金餘絀	

填表說明：表 12-12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2 年 12 月填報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決算經費。 ◆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13. 私立大專校院「收入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4110	學雜費收入	
4111	學費收入	
4112	雜費收入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51	補助收入	
	教育部	
	其他部會	
4152	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71	利息收入	
4172	投資收益	
4173	基金收益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4190	其他收入	
4191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財產交易騰餘	
4192	試務費收入	
4193	住宿費收入	
4199	雜項收入	
	經常收入合計	

填表說明：表 12-13.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2 年 12 月填報 101 學年度「收入明細表」決算經費。◆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14.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5110	董事會支出	
5111	人事費	
5112	業務費	
5113	維護及報廢 維護費	
5114	退休撫卹費	
5115	交通費 出席及交通費	
5116	折舊及攤銷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21	人事費	
5122	業務費	
5123	維護及報廢 維護費	
5124	退休撫卹費	
5125	折舊及攤銷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31	人事費	
5132	業務費	
5133	維護及報廢 維護費	
5134	退休撫卹費	
5135	折舊及攤銷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41	獎學金支出	
	政府補助獎學金支出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5142	助學金支出	
	政府補助助學金支出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51	人事費	
5152	業務費	
5153	維護及報廢 維護費	
5154	退休撫卹費	
5155	折舊及攤銷	
5160	產學合作收入	
5161	人事費	
5162	業務費	
5163	維護及報廢 維護費	
5164	退休撫卹費	
5165	折舊及攤銷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71	人事費	
5172	業務費	
5173	維護及報廢 維護費	
5174	退休撫卹費	
5175	折舊及攤銷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91	利息費用	
5192	投資損失	
5193	投資基金損失	
5194	特種基金損失	
51A0	其他支出	
51A1	試務費支出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51A2	財產交易短絀	
51A9	雜項支出	
	經常支出合計	

填表說明：表 12-14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2 年 12 月填報 101 學年度「支出明細表」決算經費。 ◆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15.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私校 12 月填報)

項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長短期投資收現數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數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	
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	
沖減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沖減特種基金收現數	
沖減投資基金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購置長短期投資付現數 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數(融資部分)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騰餘款基金流入數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增加應收款項付現數(融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騰餘款基金流出數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A)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B)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C)	C=A+B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填表說明：表 12-15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2 年 12 月填報 101 學年度「現金流量表」決算經費。 ◆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 12 月 9 日止。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1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決算數(單位:元)
4100	各項收入	
4110	學雜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90	其他收入	
5100	各項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產學合作收入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A0	其他支出	
	本年度純餘(絀)	
	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收入	

填表說明：表 12-16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2 年 12 月填報 101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決算經費。 ◆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	--

<p>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稱「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收入」係指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核定經費為填報基準，其中「政府機關」係指國科會、教育部、其他中央、地方政府部門等單位，惟不包括企業部門或非政府部門單位。 ◆ 若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屬於「分期(年)撥付者」或「撥付數個合作研究學校者」，請以「實際入學校會計帳之金額」為填報基準。 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98年7月接受國科會委託2年期研究計畫，經費為新台幣200萬元，惟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每次各新台幣100萬元，其撥付時間分別為98年8月2日及99年8月2日，故98學年度之填報金額應為新台幣100萬元，其餘額新台幣100萬元請填報為99學年度委託研究金額。 (2) 若有A、B等2校於98年7月共同接受國科會委託2年期研究計畫新台幣200萬元(A校150萬，B校50萬)，而該計畫經費以1次撥付方式核撥至主要承辦計畫之學校，故本案經費若由政府機關於98年8月2日撥付A校200萬元，再由A校於98年9月2日撥付50萬元予B校，則98學年度A校填報金額應為新台幣150萬元，B校應為新台幣50萬元。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17.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1120	銀行存款	
1130	短期投資 流動金融資產	
1140	應收款項	
1150	材料	
1160	預付款項	
120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210	長期投資	
1220	長期應收款項	
1230	附屬機構投資	
1240	特種基金	
1250	投資基金	
1300	固定資產	
1310	土地	
1320	土地改良物	
1330	房屋及建築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圖書及博物	
1360	其他設備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80	租賃資產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減：累積折舊總額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無形資產	
1410	專利權	
1420	電腦軟體	
1430	租賃權益	
1490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減：累計攤銷總額	
1500	其他資產	
1510	遞延費用	
1520	存出保證金	
1530	存出保證品	
1540	代管資產	
1550	閒置資產	
1560	學校流用	
1590	什項資產	
	資料總計	
2000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債務	
2120	應付款項	
2130	預收款項	
2140	代收款項	
2150	其他借款	
2200	長期負債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2300	其他負債	
2310	存入保證金	
2320	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100	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00	餘(絀)	
3210	累積餘(絀)	
3220	本期餘(絀)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3310	金融商品未賣出現餘絀	
3310-332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填表說明：表 12-17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2 年 12 月填報 101 學年度「平衡表」決算經費。 ◆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 12-18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公校 3 月填報/私校 12 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代號	項目	預算數(單位：元)【1】	決算數(單位：元)【2】
【A】	一、收入面總計	【A1】	【A2】
【B】	1. 學雜費收入(總額)	【B1】	【B2】
【C】	減：學雜費減免(私校若無此科目，則免填)	【C1】	【C2】
【D】	2. 產學(建教)合作收入	【D1】	【D2】
【E】	3. 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E1】	【E2】
【F】	4. 政府補助	【F1】	【F2】
【G】	5. 國內外團體或私人捐助	【G1】	【G2】
【H】	6. 財務收入	【H1】	【H2】
【I】	7. 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I1】	【I2】
【J】	8. 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資料來源：現金流量表)	【J1】	【J2】
【K】	二、支出面總計	【K1】	【K2】
【L】	1. 經常支出	【L1】	【L2】
【M】	(1) 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M1】	【M2】
【N】	(2) 折舊、折耗、攤銷	【N1】	【N2】
【O】	(3) 其他	【O1】	【O2】
【P】	2 資本支出	【P1】	【P2】
【Q】	(1)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Q1】	【Q2】
【R】	(2)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R1】	【R2】
【S】	三、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S1】	【S2】

填表說明：表 12-18

代號	年度	
【A】	收入面總計	<p>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表 12-10」至「表 12-17」及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相關表冊由本系統自動產出。</p> <p>1. 預算數：【A1=B1+C1+D1+E1+F1+G1+H1+I1】</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A2=B2+C2+D2+E2+F2+G2+H2+I2】</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3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經常收入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B】	學雜費收入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3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C】	減：學雜費減免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免填。</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免填。</p>
【D】	產學(建教)合作收入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3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E】	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p>

		<p>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3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F】	政府補助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捐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3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補助及捐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G】	國內外團私人捐助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捐贈收入」之「捐贈收入(415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3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捐贈收入(415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H】	財務收入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3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I】	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B1、C1、D1、E1、F1、G1、H1】之金</p>

		<p>額加總，並加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J1】之學校預算金額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B2、C2、D2、E2、F2、G2、H2】之金額加總，並加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J2】之學校決算金額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3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J】	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免填。</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免填。</p>
【K】	支出總計	<p>1. 預算數：【K1=L1+P1】</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1)及業務外費用(52)」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及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510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K2=L2+P2】</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1)及業務外費用(52)」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及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4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L】	經常支出	<p>經常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人事費(含退撫支出)」【M】、「折舊、折耗、攤銷」【N】及「其他」【O】等經費產生。</p>
【M】	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1)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7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人事費(含退休撫恤)(5111、5114、5121、5124、5131、5134、5151、5154、5161、5164、5171、5174)」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1)及計</p>

		<p>時計件人員酬金(27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4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人事費(5111)及退休撫卹費(5114)」、行政管理支出之「人事費(5121)及退休撫卹費(5124)」、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5131)及退休撫卹費(5134)」、推廣教育支出之「人事費(5151)及退休撫卹費(5154)」、產學合作支出之「人事費(5161)及退休撫卹費(5164)」、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人事費(5171)及退休撫卹費(5174)」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N】	折舊、折耗、攤銷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折舊及攤銷(5116、5125、5135、5155、5165、517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4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16)」、行政管理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25)」、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35)」、推廣教育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55)」、產學合作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65)」、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7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O】	其他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M1】」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N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0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M1】及「折舊及攤銷」【N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M2】」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N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4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M2】及「折舊及攤銷」【N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購建固定資產支出」【Q】及「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R】等經費產生。
【Q】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1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固定資產」之「土地(1310)、土地改良物(1321)、房屋及建築(1331)、機械儀器及設備(1341)、圖書及博物(1350)、其他設備(1361)、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1370)、租賃資產(1381)、租賃權益改良物(1391)」之學校本學年度預算增加之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2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及「購置動產、無</p>

		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扣除「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其他無形資產(1491)、遞延費用(1510)、什項資產(1590)」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增加之金額加總產生。
【R】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1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及其他無形資產(149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表 12-12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之「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其他無形資產(1491)、遞延費用(1510)、什項資產(15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S】	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1.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經常支出」【L】及「資本支出」【P】並扣除「經常支出折舊、折耗、攤銷預算」【N】之經費產生。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